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监协〔2026〕28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各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市场良好秩序，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中监协〔2026〕27号），协会决定开展2024-2025年度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主体

申报信用评价的工程监理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
- （二）履行会员基本义务。
- （三）符合《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规定。

二、信用评价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涵盖资信条件、人才培养、履约行为、社会责任及信用行为五个维度。信用评价信息采集的

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信用评价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从 2026 年 5 月 20 日开始。

(一) 工程监理企业：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各分会：于 7 月 25 日前完成系统审核、公示和材料报送。

(三)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复核和评价结果公布。

四、申报程序

(一)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采取网络申报。企业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系统 (<https://caec.jianshe99.com/caec/userLogin/view.do?op=userLoginInit>) 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和《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上传证明材料，并按《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表》自评，将《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或分会。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各分会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确认其申报条件的符合性及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审核结果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三)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

监理行业协会及各分会审核结果复核后，在协会官网公布结果。

五、联系方式

联络部：010-88374174

联系人：杨漫欣、唐皓南

电子邮箱：caec11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东区 10
层 B 区

